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

募集资金向九丰集团、木兰航运与和谐船运进行逐级增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